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3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9年9月10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9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通过认购“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5,6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股数变更为7,289,885股），成交金额总计107,623,590元，成交均价19.19元/股（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除权除息后均

价为14.7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4)。

3、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4、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底全额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优先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7,289,88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